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為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資料，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及第17.09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二零一四年計劃之以下補充資料。

(a)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120,12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由於二零一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

(b) 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成員公司（「獲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人士。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二零一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

(d) 最高限額

董事會不得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致使二零一四年計劃下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二零一四年計劃並無規定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惟每位參與者的配額須符合上市規則。

(e) 承授人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作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該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限。由於二零一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f) 申請或接納授出時須支付之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作出付款或催繳股款之期限

當合資格參與者簽署的接納要約副本函件連同作為授出要約代價的1.00港元匯款（以本公司為收款人）於要約期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送達本公司，即視為要約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筆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其他資訊。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麗女士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全先生、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